**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條規定，自105年度設置本基金，期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強化社會大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及早發現潛在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考量國際社會已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視為可預防之公共衛生議題，並從健康促進之觀點來積極推動，爰本基金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相關防治措施，以建構健康及穩定社會安全之基礎。除預防與保護被害人相關工作外，同時對加害人採取各項教育宣導、關懷與處遇矯治等介入措施。

1. **施政重點**
   1. 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推動「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強化在地社區組織與民眾投入暴力防治工作，除預防與宣導外，並建構社區暴力防治與支持網絡，主動發掘、辨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少年，就近給予支持協助。
   2. 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及跨部會之資訊交換平台，落實個案服務流程管控資訊化。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連結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以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3. 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中長期服務方案，包括庇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處遇、被害人創傷復原及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
   4.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並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5. 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三、組織概況**

為規範本基金之運用方式及監督機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條規定，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管理監督小組，本小組置委員7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基金來源**

| 來源別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 --- | --- |
| 1. 違規罰款收入計畫 | 20 | 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
| 1. 利息收入計畫 | 6 | 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
| 1. 公庫撥款   收入計畫 | 360,340 |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2,486萬6千 |
| 來源別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 元，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
| 1. 其他收入   計畫 | 3,000 | 係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

1. **基金用途**

| 業務計畫 | 本年度預算數 | 實施內容 |
| --- | --- | --- |
| 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409,977 |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億1,072萬8千元，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之費用增加所致。 |
| 1.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40,970 |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透過專線提供男性諮詢與輔導服務；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評估暨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萬元，主要係硬體設備費減少所致。 |
| 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270 |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3萬4千元，主要係預估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1. 本年度基金來源3億6,336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3,850萬元，增加1億2,486萬6千元，增加比率約52.35%，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2. 本年度基金用途4億5,221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4,174萬3千元，增加2億1,047萬4千元，增加比率約87.07%，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之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8,885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24萬3千元，增加8,560萬8千元，增加比率約2,639.7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8,885萬1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業務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1. 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 2. 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3. 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 | 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190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透過經費補助基層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預防推廣教育及發展在地支持網絡方案，主動發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家庭，就近給予支持協助，109年共計補助95案。  3.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  4.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工作等，截至109年底共計補助60案，以回應被害人多樣性及多元需求。 |
| 1.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95%。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  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 | 1.109年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113人，出監後執行強制治療或出監後2週內安排社區處遇113人，執行率100%。  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09年執行處遇案量5,710人，其中已完成處遇2,120人、尚在執行處遇2,628人、因故未完成處遇962人。  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09年應執行處遇7,973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32人，已完成處遇1,896人，尚在執行處遇5,152人，因故暫停處遇338人，因故未執行結案549人，已移送強制治療6人。  4.法務部指定之6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09年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有14人，截至109年底在所人數11人。  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09年專線提供服務量7,698通，進線年齡層以40-49歲占35.48%為主，進線問題則以情緒議題占47.10%居多。 |

1.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業務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1. 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 2. 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3. 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 | 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190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2.透過經費補助基層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預防推廣教育及發展在地支持網絡方案，主動發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家庭，就近給予支持協助，110年6月底共計補助104案。  3.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  4.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工作等，截至110年6月底共計補助67案，以回應被害人多樣性及多元需求。 |
| 1.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95%。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  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 | 1.110年1月至6月，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63人，出監後執行強制治療或出監後2週內安排社區處遇60人，執行率95.24%。  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10年1月至6月，執行處遇案量3,907人，其中已完成處遇964人，尚在執行處遇2,427人，因故未完成處遇516人。  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0年1月至6月應執行處遇6,695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16人，已完成處遇806人，尚在執行處遇5,287人，因故暫停處遇411人，因故未執行結案172人，已移送強制治療3人。  4.法務部指定6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10年1月至6月，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有11人，截至110年6月底在所人數有10人。  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0年1月至6月，專線提供服務量4,186通，進線年齡層以40-49歲占28.21%為主，進線問題則以家庭成員問題占21.10%居多。 |